

---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  
合同》之法律意见书

长实律见字（2021）第【016】号



CHANG SHI LAW FIRM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-1801

电话：022-28362635 传真：022-28363638

## 目录

释义.....	2
引言.....	3
一、关于华众恩康的主体资格.....	4
二、关于华众恩康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.....	4
三、关于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.....	4
四、结论意见.....	5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之  
法律意见书

长实律见字(2021)第【016】号

释义

专用名词

天药股份	指	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600488.SH)
金耀药业	指	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,是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华众恩康、交易对方	指	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合同	指	金耀药业与华众恩康签署代码为XP0011之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。
目标技术	指	合同所列示的技术
本次交易	指	金耀药业与华众恩康签署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,委托华众恩康研究开发目标技术
元、万元	指	非经特指,均为人民币单位
本所、法律顾问	指	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## 引言

致：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作为贵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贵公司子公司金耀药业与华众恩康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，发表法律意见。

### 一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天药股份、金耀药业已向本所承诺：

1.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之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；

2. 保证所提供文件内容是完整的、真实的；

3. 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、有效之签章；

4. 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，与正本一致；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，与原件一致；

5.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，并无任何隐瞒、虚假或重大遗漏；

6.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、修订或其他变动。

### 二、金耀药业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包括

1. 华众恩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
2. 金耀药业拟与药业研究院签署的代码为 XP0011 之《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。

本所律师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正文

### 一、关于华众恩康的主体资格

为了核查华众恩康之主体资格，本所律师核查了华众恩康之营业执照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了华众恩康相关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08MA009FDJ58 .

企业名称：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.

类型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张成飞

营业期限至： 2036 年 11 月 10 日

登记机关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登记状态： 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

住所：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7 号楼 B 座 3 层 301 单元

经营范围： 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华众恩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华众恩康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。

### 二、关于华众恩康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

经核查华众恩康营业执照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. 华众恩康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；

2. 本次交易所涉的目标技术研究开发等交易内容，符合华众恩康登记的营业范围要求。

### 三、关于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

金耀药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拟与华众恩康签署代码为 XP0011 之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文本。本所律师基于合同文本内容，对合同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

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.合同系金耀药业与华众恩康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签署的，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合同依据其约定条件生效后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；

2.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金耀药业与华众恩康关于目标技术签署之合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主体资格、合同内容等核查后认为，华众恩康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；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华众恩康核定的营业范围；合同在双方平等协商、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署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**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。**

此页无正文，为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经办律师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经办律师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-1801

电话：022-28362635 传真：022-28363638